

证券代码：601010

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45

##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30 号--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轩、何兰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轩、何兰红：

经查，2021 年 10 月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守朴行业优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守朴基金）。公司认购守朴基金时该基金单位净值为 0.9821 元。2022 年 4 月，守朴基金单位净值跌至 0.1319 元，上述亏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怠于履行投后管理权利及义务，未及时发现上述投资亏损事项，迟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才在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投资亏损情况予以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的规定。黄明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主管部门的负责人，何兰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未保证公司上述临时信息披露的及时性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该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官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

戒,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2日